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朝民发〔2017〕37号

关于实施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的通知

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地区）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朝阳区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的实施方案》（朝老龄委发〔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引导支持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保洁服务、洗浴服务进家庭，现就2018年实施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分类保障、政府补助、逐步推进的方式，针对具有朝阳

区户籍且居住本区的老年人（60岁以上），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签约式服务，全面开展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2018年重点针对低保、低收入等经济困难和计生困难家庭中失能、独居或高龄（80岁以上）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医疗、餐饮、保洁、洗浴服务进家庭。其中享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因公致残人员或见义勇为伤残人士等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应给予优先保障。

区民政局、老龄办、卫计委等部门作为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的管理主体，要全面加强工作统筹，科学编制年度服务项目申报意见书，指导各街乡、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工作；要全程跟踪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要积极动员各类服务机构参与服务项目，并按照“1+43+N”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要求，充分发挥养老机构尤其是街乡养老照料中心的综合养老服务平台作用，优先支持养老机构（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完善功能，参与提供居家养老“四进”服务。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作为开展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摸清辖区托底保障和分类服务事项，并提供精准的刚性服务需求，明确服务内容和应解决的突出难题。要明确助餐、助洁、助浴、助医服务项目的受益人数、服务模式、申请补贴额度等。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引导辖区养老机构（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医疗机构以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开

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从自身实际出发，承接单项或多项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居家上门服务。主要开展以下“四进”服务内容：

（一）医疗服务。以医联体为依托，实施分级诊疗，开展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实施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病床、送药、巡访、e网进家庭服务。

（二）餐饮服务。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餐饮服务企业、具备餐饮服务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助餐服务。为区域内居家老年人提供就餐、配餐、送餐服务，制定老年营养食谱，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的老年餐。

（三）保洁服务。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家庭保洁、洗衣服务，根据服务需要配置助洁服务设备和上门服务人员，明确保洁服务流程，按要求准时提供上门助洁服务。

（四）洗浴服务。要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助浴服务，重点针对失能、高龄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理发等服务，鼓励开发购置先进助浴设备，制定助浴服务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准时提供上门助浴服务。

二、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2017年12月底前，区卫计委、民政局组织对“四进”服务对象自理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调查。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应于

2017年11月30日前，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年度申报项目，组织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完成2018年度“四进”服务方案的申报和项目汇总统计和审核工作，报区民政局评估审核。同时，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应注意吸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社区群众参与项目设计、过程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项目评估

由区民政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卫计委、老龄办等部门组织成立专家评议组，并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资金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估。专家评议组成员由区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组成。

1.项目初审。由专家评议组对各街乡申报的项目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2.实地考察。由区民政局牵头，重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申报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完善方案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第三方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3.专家评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年度服务项目评价标准，并组织专家组对全区申报项目进行打分，并形成专家组意见。

4.项目审定。根据专家评议和第三方评估结果，由区民政局负责集中研究确定项目清单，并及时书面通知各街乡。

项目评估的总体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评估并确定项目清单，2018年1月起组织开展服务。

（三）项目落实

1.区民政局、老龄办、卫计委等部门，要加强街乡工作指导和行业管理，促进各服务项目的落实。

2.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应制定本地区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方案，并按最终审定的项目清单，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对比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协议。协议应明确服务对象、人数、内容以及各自的责、权、利关系。

3.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应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地区工作方案，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督促指导项目承接单位按时完成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相关工作。

4.各项目承接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街乡和区民政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并于2019年2月底之前提交年度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报告。

（四）项目验收

2019年3月底前，区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老龄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将相关预拨资金追回至区财政，发现对存在虚报、套取、冒领、挪用财政支持资金行为的，及时追回问题资金的同时，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机构三年内不得申报服务补贴项目。

三、补助办法

（一）补助标准

居家养老“四进”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按照自愿参与、分类补助、签约服务的方式，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府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超过 600 元，其中助医 200 元、助餐 150 元、助浴 150 元、助洁 100 元。2018 年针对经济困难家庭和计生困难家庭中失能、失智、残疾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补助比例为 100%，享受特困供养保障和入住社会福利机构的老年人，不纳入居家养老“四进”服务补助范围。

（二）资金安排

补助资金统一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与服务项目有关的评估经费，从部门年度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支出。

（三）支付方式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乡政府要根据工作任务中明确的“四进”服务内容和项目协议，签约服务机构每开展一项服务即作为一个分项目给予支持；要严格按照财政有关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根据项目协议和进展情况按季度支付给项目承接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指导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财政局、区卫计委等部门作为组织开展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统筹指导职能。根据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服务需求和服务机构供给能力、经营资质、社会信誉等情况，全面开展老年人和服务机

构的评估，编制年度服务项目申报意见书，设定服务项目的目标群体，明确承接服务项目的专业服务机构目录范围，制订分类服务项目和价格。区民政局、老龄办负责牵头组织好“四进”服务工作，指导街乡的有序落实各项服务项目，统筹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和验收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区卫计委负责制定落实医疗服务进家庭有关政策，组织医疗机构广泛参与居家老年人助医服务。

（二）强化督促监管

区民政、财政、卫计、老龄部门将加强对居家养老“四进”服务项目的督促和监管，对未按规定和协议开展服务的，将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将全款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受追回政府补贴处分的单位，将依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记录并存档其不良信用信息，取消其继续享受养老相关政策优惠的资格。各承接项目的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民政、老龄、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落实项目。区民政、财政、老龄部门将在项目完成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审核，完成项目考核验收。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应按照服务项目协议内容，督促项目承接单位按要求开展服务，对实际服务量和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并配合做好服务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项目资金支付须与时间进度保持一致，原则上资金应于当年11月30日前执行完毕，剩余资金年末财政收回不予结转。

（三）强化宣传推广

区老龄办、民政局、卫计委和各街乡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率，提高社会参与度。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乡政府要按照整体推进、择优扶持的原则，突出重点，培育服务典型。要发挥项目承接单位的各自优势，积极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服务，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要积极引导开展对本区老年受益人群多、社会投入大、社会效益明显、提供优惠服务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的典型经验，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为辖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不断满足社会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 附件：1. 居家养老“四进”服务项目申报书
2. 合作协议（参考范本）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 1

朝阳区2018年“四进”服务 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机构：

所属街道（地区）：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申报时间：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洗浴服务 (申报几个项目就勾选几个)			
服务区域、服务人数	(每个项目分别列出, 具体到社区、村名称, 服务人数或人次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法人代码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机构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申请经费 (单位: 万元)			计划完成时间	

二、申报项目简介

(概述每个项目希望解决的问题，以及计划通过何种方式达到什么目标?)

三、项目论证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需求调查分析)、可行性(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要求列举每个项目,可以融合在一起写。

实施的必要性: XX 街道现有本市户籍居家的失能老年人 XX 名,家庭洗浴条件差,长期卧床且家庭卫生条件和环境质量不高,需要通过助浴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通过为在居家养老的中重度老年人提供入户助浴服务,改善失能老年人的自身卫生条件,体验和感受专业的身体清洁服务,提高家人专业护理、助浴技能,使家人认识到助浴对失能老年人生活品质的改善,从而主动为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浴等照护服务。

可行性: XX 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业务有长短期入住、日间照料、入户服务等。机构在完善的人员组成、培训及管理机制下建设了高质量的服务团队,现有员工 XX 名包括医生、护士、机构护理员及居家护理员等,可以面向周边处于不同阶段有着不同需求的老人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助浴项目服务人员由专业护理员及护士组成,护理经验丰富,均接受过包括助浴在内的评估及护理技能培训。

(二) 项目实施的已有基础、具体方法和途径及进度安排、预期效果(要求每个项目一列举)

A. 已有基础: 养老服务机构连续 X 年为社区老年人提供 x 项(列举)服务, 有一定的服务经验等。

B. 具体方法、途径:

- 1、与街道对接确定服务对象名单和联系方式。
- 2、对参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人员分工, 配备便携式上门助浴服务设备, 建立助浴服务安全操作规程。
- 3、与服务对象家人沟通确定服务过程中的有关细节, 必要时签订服务协议。
- 4、实施服务及服务记录。
- 5、服务情况调查评估。
- 6、总结宣传服务, 使更多的失能老年人选择助浴服务。

C. 进度安排; (细化到月份、社区(村)名称、服务人数或人次数)

D. 预期效果: 通过开展 x 项(列举)服务,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便利等。

(三) 项目实施的目标考核

- 1、 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价等。
- 2、 建立服务登记簿，登记提供服务时间、地点、服务对象、联系方式等。
- 3、 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四、经费预算(要求每个项目列支一个经费预算表,并详细写出经费明细)

助浴经费预算表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明细	金额(万元)
1	洗澡费用	单次服务 X 元, 预计服务 X 人	合计金额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单位: 万元)			
申请经费			
是否已有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金额			
备注(补充材料)			

助医经费预算表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明细	金额（万元）
1	助医服务费用	单次服务 X 元，预计服务 X 人	合计金额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单位：万元）			
申请经费			
是否已有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金额			
备注（补充材料）			

.....（其他项目，以此类推）

五、申报单位承诺

我们确认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街乡意见

责任部门意见：

负责人：

街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 街道（地区）2018 年居家养老“四进”
服务
项目合作协议
（参考范本）**

年 月 日

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街道/地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_____ (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根据《朝阳区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餐桌、助浴、医疗、保洁服务进家庭，运用社会化、市场化方式提供便捷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服务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朝阳区关于推进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的实施方案》规定，甲方是开展辖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各居（村）委会了解老年人服务需求，摸清辖区兜底保障和分类服务事项，并提供精准的刚性服务

需求，根据辖区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提出分类服务和补贴项目。

二、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四进”服务提供服务对象信息，明确服务内容和标准，并督促指导乙方按其服务方案开展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加强项目支持资金监管，落实经费补贴扶持政策措施。

三、甲方按照本辖区分类服务补贴项目参照乙方备案的服务方案内容，根据乙方服务项目的服务量和效果，以及居（村）委会评议情况，每季度向乙方拨付服务补贴。服务补贴计算方法为：乙方实际服务量乘以甲方制订的对应服务项目补贴额度。

四、乙方以（地址）为提供居家养老“四进”服务的主要运营地。

五、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积极为_____街道（服务覆盖区域）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助洁服务、助浴服务、助医服务等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居家养老服务。

六、乙方针对上述个服务项目，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四进”服务方案进行备案，服务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年度“四进”服务

方案，对于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项目要明确受益人数、服务模式、申请补贴额度等；2.分类服务方案，根据服务区域的老年人经济状况、身体状况进行区分，明确“四进”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以及按服务单价比例提供补贴的具体方式；3.开展“四进”服务项目的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

甲、乙双方应按服务项目共同填写《居家养老“四进”服务项目申请表》，并报区民政部门。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并按进度要求抓好项目落实。如在服务中遇到问题，必须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共同调整服务方案并再次备案。

八、乙方可采用合营、承包、协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设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团队共同组成居家养老服务联合体，采用分散或集成（流动服务车）方式为区域内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上门服务。

乙方确定与（合作方）一起开展本协议所涉居家养老“四进”服务项目，应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乙方与合作方的责、权、利关系。

九、服务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其开展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工作的指导、检查、

督查、考核等，并接受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其开展的审计、评估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应甲方以及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求提供各种相关材料等。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在考核中被评价为不合格的，由区民政局将拨付资金全款追回，并将追回资金存入区财政指定账户。

十一、乙方自获得营业资格起一年内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四进”服务工作并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当积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区民政局有权对乙方采取摘牌措施并要求全款退回财政支持资金（含市、区等各级财政支持的资金）。受到摘牌或追回政府补贴处分的单位，应全款退回财政支持资金。

区民政局有权依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存在上述情况的单位给予记录存档不良信用信息，不再具备享受市、区养老政策优惠的资格。

十二、如乙方被发现存在虚报、套取、冒领、挪用财政支持资金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协议内容未尽事

宜进行补充，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三份交
区民政备案。

十五、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街道/地区）： 乙方（养老服务机构）：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